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16 - 0150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担保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155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 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张海洋 (zhanghaiy604@163. 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JIEKUAN DANBAO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13.25 字数/172 千

版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150 - 3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主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杨小利 罗胜华 赵丽敏 袁登明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谭 红

本书编审人员 曹海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童飞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陈熙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天柱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借款合同

1. 夫妻对一方在分居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不宜认定为共同债务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杜某安、牛某华金融借款合同案
2. 共同还款承诺书签订在前，债务发生后时的共同还款承诺书效力如何认定 6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路支行诉镇江市圣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3. 借名借款行为的性质认定 9
——玉环县苏泊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某天等小额借款合同案
4. 人保与物保并存时实现债权顺序约定明确的认定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诉天长市金福电子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5. 物保与人保并存时担保债权的实现顺序 18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叶肥料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6.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不仅要有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 21
——王某琼诉李某鲜等民间借贷案

7. 向他人借新债还旧债不同于三方间的债权转移 24
——王某某诉祁某等民间借贷案
8. 借据、借款合同等债权凭证能否作为认定借贷事实的唯一证据 27
——肖某斌诉高某萍民间借贷案
9. 单凭转账凭证能否证实借贷关系的存在 33
——余某某、黄某某诉张某某民间借贷案
10. 借款凭证上所加盖的章刻有“本印章用于设立债务无效”的内容，
借款责任的认定 37
——林某鹏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等民
间借贷案
11. 房屋让与担保在借款合同中的效力问题 42
——沈阳金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金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12. 分手后一方持债权凭证起诉时借贷关系的认定 47
——刘某诉张某民间借贷案
13. 分公司的负责人对分公司成立前的借款是否构成公司的债务 50
——宋某诉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法库分公司民间借贷案
14. 个人独资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原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由谁承担 53
——杨甲诉杨乙等民间借贷案
15. 是否提供担保不影响借款人的身份和责任认定 57
——张某仪诉厦门翅康工贸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16. 未书面约定利息的借款能否推定有息 61
——李某宇诉邓某华民间借贷案
17. 夫妻一方以虚假材料办理共有房屋抵押登记对外借款的效力认定 65
——谷某雨诉田某峰、贺某民间借贷案
18. 重审中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应否支持及债务加入与债务转移的区分 69
——钟某志诉陈某容民间借贷案

19. 私刻（伪造）公章行为的法律效力 73
——厦门市兴华成工贸有限公司诉德化县物资公司、徐某斌民间借贷案
20. 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债权人向债务人催讨借款是否会引起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断 77
——许某明诉谢某明民间借贷案
21. 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债务转移的认定 81
——罗某诉张某向、张某民间借贷案

二、保 证

22. 保证人的连带责任承担问题 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县支行诉潘某珍、柳州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案
23. 银行私自延长贷款期限保证人在原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 87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唐某红金融借款合同案
24. P2P 借贷纠纷案件中担保人法律责任研究 90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某、云南中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25. 执行担保异议成立不阻碍普通担保之诉 93
——郑某芳诉魏某保证合同案
26. 银行支行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效力认定 97
——范某栋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八路镇支行保证合同案
27. 债务到期后担保人提供担保，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之法律适用 100
——张某娣诉周某芬等保证合同案
28. 认定保证方式应考察保证条款整体文义 105
——李某诉王某保证合同案

29. 保证期间届满后的还款承诺形成新担保合同关系	107
——李某斌诉王某、郭某勇民间借贷案	
30.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与保证期间的区分	112
——李某生诉李某升、张某鹏民间借贷案	
31. 保证合同中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冲突时的认定	115
——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福鼎市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32. 亲属间借款中夫妻共同债务、保证责任如何认定	119
——吴某堂诉石某龙等民间借贷案	
33.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是否超过的认定	122
——苏某铭诉金某友等民间借贷案	
34. 保证人印章系伪造前提下保证责任的认定	125
——杨某良诉程某政等民间借贷案	
35. 保证责任的承担与免除需进行综合审查确定	129
——汪某玉等诉管某泰等民间借贷案	
36. 超过除斥期间的保证责任应予主动审查并免除	133
——王某诉尹某松、郭某文民间借贷案	
37. 结算后重新出具的借条的性质及其担保期间问题	137
——林某成诉张某堂等民间借贷案	
38. 债权人未在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143
——王某卫诉栗某生等民间借贷案	
39. 未就保证责任达成合意的保证合同不成立	146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华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40. 民办学校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效力	150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诉胡某根等民间借贷、保证合同案	

41. 基于保证人追偿免诉制度的重复诉讼认定 157
——刘某元诉王某南等追偿权案
42. 妻子替丈夫担保应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161
——苏某文诉陈某南、郑某明民间借贷案

三、抵 押

43. 无证据证明未成年被监护人对抵押事实知情或同意的，法院不宜对其名下抵押房屋准许拍卖、变卖 165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王某欣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44. 抵押权人怠于行使抵押权是否应视为放弃抵押权 168
——刘某珍诉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案
45. 抵押物被查封后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确定 171
——王某光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抵押合同案
46. 反担保责任承担与否需审查提供反担保者的真正意思表示 174
——扬州市宏大饲料有限公司诉王某海、俞某喜担保责任追偿权案
47. 借款协议主合同未经担保人同意发生变更后担保责任的认定 178
——彭某诉袁某青等民间借贷案
48. 抵押权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的权益保护 183
——杨某新诉邓某民间借贷案
49. 持有汽车相关证件的质押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187
——张某诉欣安投资有限公司、陈某强民间借贷案
50. 主债权与抵押担保利息范围约定不一致，如何确定抵押权担保的主债权利息范围 191
——北京庆源物流有限公司诉孙某和、北京金运通大型轮胎翻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51.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195
——英某兴诉容某坚、黄某清民间借贷案

四、质 押

52. 质权未设立并不影响担保合同效力 200
——重庆市垫江县瑞泰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刘某军、彭水县亿安
矿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一、借款合同

1

夫妻对一方在分居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 不宜认定为共同债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杜某安、牛某华金融借款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2 民初 7712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被告：杜某安、牛某华

【基本案情】

2015年4月29日，南京银行与杜某安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和《个人授信业务申请书》，约定南京银行向杜某安发放贷款2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南京银行于2015年4月29日向杜某安发放了贷款20万元。2015年4月29日，杜某安收到贷款后，于2015年5月11日一次性将20万元转入了姓名为王某的银行账户，杜某安称王某是其战友。

2006年7月13日，杜某安与牛某华登记结婚，2014年3月开始分居，牛某华庭审中称其居住于北京市通州区购买的住房，杜某安称其在西城区租房居住，其间

两人并未共同生活。2015年5月22日，杜某安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该案件移送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10月29日，杜某安与牛某华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除约定由牛某华独自出资购买的房屋由牛某华给杜某安货币补偿后，归牛某华所有，其余各自名下存款及其他物品归各自所有。

现借款合同到期，杜某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南京银行依照合同约定要求杜某安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南京银行认为牛某华与杜某安是夫妻关系，该笔贷款发生在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牛某华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案件焦点】

牛某华是否对杜某安在分居期间的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南京银行与杜某安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杜某安出具的《个人授信业务用款申请书》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涉案贷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一节。南京银行主张，涉案贷款发生于杜某安与牛某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用途为购买耐用消费品，因此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牛某华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是该法律规定系推定性规则，是可以提供反证加以反驳的“推定”，不能突破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实体要件的规定，即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依据上述法律规则，本案中南京银行初步证明了涉案贷款发生于杜某安与牛某华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牛某华主张此债务为杜某安个人债务，即负有提供反证的举证责任。其次，本案中，牛某华提供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证明了如下事实：一是两人

自2014年3月开始分居，2015年4月29日，杜某安借款时两人分居时间已经长达一年；二是杜某安在申请并获得贷款后一个月内，即2015年5月22日牛某华就作为原告提起了离婚诉讼，杜某安与牛某华2015年10月29日办理了离婚登记；三是涉案贷款由杜某安于2015年5月11日一次性汇入了与其有特定关系的王某的账户，无证据证明用于购买耐用品。最后，南京银行认可其在审核杜某安涉案贷款时，并未通知其当时的配偶牛某华，也未能提出其他证据证明涉案贷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综合以上事实，本院认为杜某安一次性将20万元汇入熟人账户，不符合家庭一般消费的通常情形，且借款时杜某安与牛某华分居状态已持续一年多的时间，借款及转账时间亦发生在杜某安起诉离婚前一个月内，显然无共同举债的合意，亦不具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意图。南京银行审批涉案贷款时亦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其未能进一步提交证据证明牛某华客观上分享了涉案贷款带来的利益的情况下，本院认为杜某安所负债务并非共同债务，故南京银行要求牛某华对杜某安所负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杜某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金20万元、利息2970.36元、罚息11494.62元，并清偿上述款项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罚息按照《最高债权额合同》《个人授信业务用款申请书》的有关约定计算）；

二、杜某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律师费2000元；

三、驳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价值判断上，经历了一个从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逐渐到平衡债权人利益和未具名举债配偶一方利益的过程，由

此带来法院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举证责任分配上的变化。在分析本案前，我们先系统梳理一下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上的裁判准则的变化：

第一阶段，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阶段，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原则。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到：“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除应当依照婚姻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应当结合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理念，增强法律和司法解释适用的社会效果，以达到真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促进交易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目的。”并提出了若干解决思路：1. 保障未具名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2. 审查夫妻债务是否真实发生；3. 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4. 把握不同阶段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5. 保护被执行夫妻双方基本生存权益不受影响；6. 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基于这些理由，最高人民法院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打了两个“补丁”：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明确将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排除在外。

第三阶段，平衡原则。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其中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由此，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上，应坚持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在主观上查明夫妻是否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客观上查明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并且由债权人